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43号

镇安县建安水泥制管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0596534876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孙家砭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文红霞

我局于2021年10月25日对位于镇安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的镇安县建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镇安县建安水泥制管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镇安县建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外午峪沟河道河滩地内倾倒堆放有部分工业固废水泥废渣。经调查，该处倾倒堆放的工业固废水泥废渣为镇安县建安水泥制管厂所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1年10月25日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10月25日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

3、《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1年10月25日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建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平）；

4、《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1年10月25日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建安水泥制管厂现场负责人冯传志）；

5、《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勘察方位图》（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陈世骏制作）；

6、镇安县建安水泥制管厂营业执照复印件（由镇安县建安水泥制管厂现场负责人冯传志提供）；

7、镇安县建安水泥制管厂投资人文红霞身份证复印件（由镇安县建安水泥制管厂现场负责人冯传志提供）；

8、镇安县建安水泥制管厂现场负责人冯传志身份证复印件（由镇安县建安水泥制管厂现场负责人冯传志提供）；

9、授权委托书（由镇安县建安水泥制管厂现场负责人冯传志提供）；

10、《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04〕100号）（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袁小莉提供）；

11、镇安县建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与镇安县建安水泥制管厂签订的废渣利用合同（由镇安县建安水泥制管厂现场负责人冯传志提供）。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将倾倒地堆置于河滩地内的工业固废水泥废渣清理到位。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